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传真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7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上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同意公司在上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思盛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，经营范围拟为：医药研发、医药科技、生物技术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。

上述子公司的名称、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有关主管机关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7日